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3號

原告 黃湘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
林筠傑律師

被告 劉啓雄

潘為谷

永聯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劉啓雄雖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，然原告曾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之民國110年9月17日具狀聲請就被告劉啓雄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（見審交附民字卷第27頁），至其餘被告部分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